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鄢回分干渠整治长度 18.2km，其中整治明渠长 15.5km，建筑物长 2.7km；其中整治暗渠 7 座长 1700m；隧洞 1 处 1000m，整治配套渠系其他建筑物 273 座，其中拆除重建分水闸 8 座、截止闸 2 座，泄洪闸 3 座、机耕桥 32 座、人行桥 53 座、放水洞 83 座、山溪接水 39 处、梯步 53 座。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9,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9,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都江堰灌区 德阳市罗江 区鄢回分干 渠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 造项目可研 编制单位采 购	1.00	449,900.00	包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都江堰灌区德阳市罗江区鄢回分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单位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采购项目名称：</b> 都江堰灌区德阳市罗江区鄢回分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单位采购</p> <p><b>二、项目基本情况</b> 鄢回分干渠整治长度18.2km，其中整治明渠长15.5km，建筑物长2.7km；其中整治暗渠7座长1700m；隧洞1处1000m，整治配套渠系其他建筑物273座，其中拆除重建分水闸8座、截止闸2座，泄洪闸3座、机耕桥32座、人行桥53座、放水洞83座、山溪接水39处、梯步53座。</p>
	2	<p><b>三、技术服务要求</b></p> <p>1. 服务内容：完成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p> <p>2. 技术标准：报告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p> <p>3.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①成果要求：供应商成交人需提供纸质文档6套、电子文档1套。报告须经相关部门、机构审查合格。②提交成果资料以双方书面交接为准。③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p> <p><b>4. 其他要求：</b></p> <p>4.1 供应商针对本项</p>

		<p>目提供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p> <p>4.2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的履约经验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人员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设施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2.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的履约经验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可研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及法律责任。(3) 若编制单位编制的可研报告未达到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依法全额追收服务费用, 并要求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赔偿, 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协议时, 依法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在诉讼期间, 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并应保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3.4 其他要求**

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但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自行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